

兰州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处

教质管发（2026）14 号

关于申请 2026-2027 学年秋季学期校级教学质量评估 的通知

各相关教学单位：

为满足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优质教学奖励申报工作的需要，充分发挥教学质量监控对教学运行及教学改革的促进作用，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现将本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员范围

1. 拟参加 2027 年度职称晋升与聘任，且尚未具备《兰州工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修订）》中相关条件的教师（不含见习期满直接定级的教师）；

2. 拟申报 2027 年度优质教学奖励中“教学优秀奖”“教学新秀奖”，且尚未具备《兰州工业学院优质教学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中相关条件的教师；

3. 因特殊需求，需进行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的教师。

二、教学质量评价方式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依据《兰州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兰工院（2023）82 号）文件执行。

三、工作安排

所有申请教师需填写《兰州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申请表》（见附件 1）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汇总后，以学院（部）为单位填写《兰州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申请汇总表》（附件 2），并报送至教学质量管理处。

四、材料提交要求

1.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2 日。

2. 教学单位需按时提交以下材料：

《兰州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申请表》（附件 1）及《兰州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申请汇总表》（附件 2）及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和 PDF 版。电子版以“教学单位名称-2026/2027 秋季学期年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申请汇总表”格式命名（例：机电工程学院-2026/2027 秋季学期年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申请汇总表），发送至邮箱：355769268@qq.com。需学校审核减免教学质量环节评估的教师，在汇总表中备注

出免评条款。

五、注意事项

1. 教学质量管理处根据教师申请情况，组织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及院部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协同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2. 材料不齐全者无法进行评价。

3. 逾期不再接受补报。

4. 2026-2027 学年秋季学期教学质量评估成绩计算及结果评定办法见附件 3。

附件

1. 兰州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申请表

2. 兰州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汇总表

3. 2026-2027 学年秋季学期校级教学质量评估成绩计算及结果评定办法

教学质量管理处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兰州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申请表

兰州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处制

姓 名			教学单位					
专 业			拟申报类别及资格（勾选）					
			职称晋升			优质教学奖励		特殊需求
			正高	副高	讲师	教学优秀奖	教学新秀奖	
是否申请减免教学质量环节评估		理 由						
课程名称			上课班级					
使用教材名称、著作者、出版社								
上课时间及地点（可直接附课表）： 第（ ）周至第（ ）周 星期_____ 第_____节至第_____节 _____楼_____教室（ ） 星期_____ 第_____节至第_____节 _____楼_____教室（ ） 星期_____ 第_____节至第_____节 _____楼_____教室（ ） （若有单双周上课的情况，请在括弧内注明）								
备 注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6-2027 学年秋季学期校级教学质量评估成绩计算及结果评定办法

按照《兰州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 2026-2027 学年秋季学期校级教学质量评估成绩计算及结果评定办法。

一、教学质量评估成绩计算办法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成绩 $Y = \text{学生评教}(X1) * 30\% + \text{教学单位考核}(X2) * 30\% + \text{督导评教}(X3) * 40\%$ 。

其中，“学生评教”班级参评率应达到 80%以上，评价数据采用截尾均值，截尾系数为 5%，对“恶意评价”等非常态数据予以剔除。

二、评估结果评定及有效期

（一）教学质量评定方法及结果等级评定，依据《兰州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兰工院（2023）82 号）文件中执行。

（二）教学质量评估有效期：自参评结果生成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三、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可减免教学环节的质量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且不占当年考核优秀指标：

1.参加省级（含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者，认定

自获奖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2 参加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级决赛）、微课讲课比赛（校级决赛）等教学竞赛活动，荣获最高等次奖励者，认定自获奖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3.参加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活动，获得奖励或荣誉称号者，认定自获奖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4.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园丁奖”优秀教师者。

四、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依据《兰州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兰工院〔2023〕82号）中第十三条之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只适用于 2026-2027 学年秋季学期校级教学质量评估，未尽事宜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